

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卷烟厂 202 烟叶醇化库建设项目-除湿系统的购置及安装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卷烟厂 202 烟叶醇化库建设项目-除湿系统的购置及安装

项目编号：GXTC-A1-24220106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南京韩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江苏润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

投标总报价：2998647.79 元（不含税），3388472.00 元（含税）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恒聚信科技有限公司）

投标总报价：2796509.91 元（不含税），3160056.20 元（含税）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省融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）

投标总报价：3053249.73 元（不含税），3450172.20 元（含税）

评标情况：正常

招标要求响应情况：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、质量要求、服务期均进行了响应，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。
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 2024-7-11 至 2024-7-15 17:00:00（北京时间）止。

公示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、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网。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（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:00-5:00）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，联系电话：17895547705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- (4) 异议事项；
- 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；
- 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- (7) 法律依据；

(8)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,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(1)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
(2)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
(3)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
(4)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招标代理机构: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

联系人:朱延

电 话:17895547705

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1 日